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6]001100545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1-2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6]0011005452号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药业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6]0011009584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大唐药业公司管理层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监管机构”）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大唐药业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大唐药业公司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6]0011009584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鑫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洁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

具体情况如下：
编制单位：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340.37		20,744.9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6.14		14.78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0%		0.07%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6.14	其他业务收入	14.78	其他业务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6.14		14.78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明细表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3,314.23		20,730.18	



内蒙古大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晨辉

出资额 13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年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110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办[2011]110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228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5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鑫
Full name	周鑫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6-22
Date of birth	1980-06-22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蒙古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0204300622127
Identity card No.	150204300622127



150200030018

证书编号: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7 11 07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 年。
after

周鑫2021年度年检通过



周鑫 150200030018



周鑫2020年度年检通过



姓名 张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09-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蒙古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824199409142320
Identity card No.



张洁 110101480795

11010148079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内蒙古注协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20 09 0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各, 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张洁2021年度年检通过

/y /m /d